

香港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發售價及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限制下提呈發售70,61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額外股份)、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上市和買賣，以及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無法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應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或日本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在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上述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稅務或外匯管制、外匯匯率或國外投資規例、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系統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貨幣升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個別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任何發生在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黑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間暴動、戰爭行為、敵對行為暴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宣佈國際或國際性緊急情況或戰爭、騷亂、公眾混亂、經濟制裁或天災)；或
- (i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紐約、倫敦、開曼群島、香港、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受阻；或
- (v) 本集團之盈利、商務事宜、業務、前景或交易狀況(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發展；或
- (vi) (A)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vii) 或任何監管機構對任何執行董事(就其身為執行董事)展開任何公眾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的重要條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上市規則；
- (ix) 除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

包 銷

則刊發或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獨自認為當中所載事宜對營銷或實施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可合理推測可能屬不利變動之發展態勢；或
- (xi) 已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清盤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

及於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令或或能或將會或可合理預測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事務、或業務或財務或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嚴重損害；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可合理預測可能對成功進行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預期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不可行、不適當、或不明智；或
 - (C) 令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訂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及營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可行、不適當或不明智；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申請表格、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按協定形式刊發的任何之任何通知及／或公佈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該等文件所述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上非屬公平及誠實或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可能發生而未有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即屬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ii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失實、具誤導性或不準確；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而承擔重大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嚴重違反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v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利潤、虧損業務、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前景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vii) 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起或威脅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任何申報會計師、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適用情況而定)及其各自出現之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撤回同意；或
- (ix) 聯交所於上市批准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下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而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亦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發行會否將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進行者除外。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在沒有取得聯交所之書面同意下或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其不會並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我們任何股份(「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終止當日期間：

- (a) 倘其向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而抵押或質押由其益擁有之任何股份，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時，將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獎勵計劃外及除非經聯交所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受上市規則之規限），否則我們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按揭、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有權獲取該等股本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持有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持有權益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具有與上述(i)或(ii)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本公司有意訂立上述(i)、(ii)或(iii)所述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i)、(ii)或(iii)所指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有關配發或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戴先生及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成為本公司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具有與任何上述(i)或(ii)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i)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i)、(ii)或(iii)所指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或本集團國該等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彌償保證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其中包括彼等因履行其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若干現有股東根據禁售承諾作出之承諾

Bright Stream、LNZ Holding、LeLe Happy、Angel Wang及Sequoia（統稱「現有股東」）已與我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根據禁售承諾，各現有股東向我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除非已遵守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控制的公司或彼等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於禁售協議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6個月之日的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候：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接受認購、要約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股份」）；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股份、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禁售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意向進行上文(a)、(b)或(c)小節訂明的任何交易，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小節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上文對(a)至(d)段之限制不適用於：(A)Bright Stream、LNZ Holding、LeLe Happy、Angel Wang and Sequoia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如適用）時出售任何禁售股份；(B)倘上述安排或交易乃按照政府機構、法庭、仲裁法院或任何適用法規的規定而訂立、進行或完成；(C)按揭、押記、質押（不涉及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變動（強制執行除外）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的真誠商業貸款的任何按揭、押記或質押；或(D)任何股東在上市日期後出售任何在市場購買的任何股份。

各現有股東承認，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乃依賴於禁售承諾進行全球發售。各現有股東現已及於禁售期間將對其禁售股份擁有良好及適銷業權，並不附任何產權

包 銷

負擔。各現有股東亦同意向本公司的轉讓代理及證券登記處發出有關轉讓禁售股份(除非依據前述限制)的禁止轉讓指示。

儘管由上述限制，各現有股東可將禁售股份轉讓予其任何聯屬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惟該等聯屬人士須就禁售期按禁售承諾之相同形式及實質訂立承諾函。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有)，我們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亦可以全權酌情向香港包銷商支付高達發售價總額2.5%的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發售價為2.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至2.60港元的中間價)，則佣金總額及最高獎勵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每股發售股份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39.5百萬港元，該金額可視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各方達成的協議而予以調整。

佣金及費用乃經本公司、香港包銷商或其他各方參考當前市況公平磋商釐定。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實益權益，或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或前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自行或安排購買人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列各項，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某些限制，除非

包 銷

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下所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銀團成員之活動

本公司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活動的各項活動。當進行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需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聯屬人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以外的水準；及
- b.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之多元化金融機構，本身並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之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本公司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股份坐盤買賣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之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之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於股份、包括股份之多項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之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者之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之上市證券，有關交易所之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之市場莊家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之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發生之幅度亦難以估計。

聯席保薦人之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